

大埔县水质净化所

大埔县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项目场地测量、物探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大埔县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提升项目
场地测量、物探招标代理服务

业主单位：大埔县水质净化所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处理规模 2130t/d，其中新建污水处理站点 3 座、资源化利用站点 908 座；配套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54.15km；检查井 9856 座及道路破除修复等配套工程。

实施范围：大埔县

投资金额：18188 万元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服务内容

为本项目提供场地测量、物探招标代理服务。代理机构需遵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全程开展招标策划、文件编制备案、公告发布、答疑澄清、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异议、投诉、开评标组织、结果公示备案及资料归档移交等全部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、招投标资料完整移交且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毕止，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1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4.8 万元，按相关收费规定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取，采用下浮率报价(下浮范围 0-30%)，参选机构须自主合理填报下浮率，报价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人工费、资料编制费、会务费、备案费、交通费、税费、后期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2、服务金额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并支付。

五、资格要求

1、参选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满足项目服务需求，且已正常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

2、具备丰富的招标代理服务经验，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套；

3、具有良好的信誉。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东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